

证券代码：873804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振雷、孟繁荣、孔庆斌

2023年8月16日